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85,413,90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1,349,367,235 (100%) | 0 (0%) |
| 2. | 2.1 各以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 |
| | 2.1.1 王顯碩先生為執行董事； | 1,349,367,235 (100%) | 0 (0%) |
| | 2.1.2 季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1,349,367,235 (100%) | 0 (0%) |
| | 2.1.3 崔光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349,367,235 (100%) | 0 (0%) |
|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1,349,367,235 (100%) | 0 (0%) |
| 3.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349,367,235 (100%) | 0 (0%) |
| 4A.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 | 1,349,367,235 (100%) | 0 (0%) |
| 4B.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 1,349,367,235 (100%) | 0 (0%) |
| 4C. | 將購回股份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內。 | 1,349,367,235 (100%) | 0 (0%) |
| 5. |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1,349,367,235 (100%) | 0 (0%) |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